

# 高苑科技大學卓越園區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經營管理本校卓越園區，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卓越園區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卓越園區經營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經管小組)負責卓越園區之經營管理事宜，經管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自治單位及社團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卓越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旨在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

本園區內可舉辦甲類(非燒烤烹煮類)及乙類(需燒烤烹煮類)活動。甲類活動諸如：戶外教學、分組討論、部門會議、班級會議、學生自治幹部會議、社團團務會議、野餐休憩等活動。乙類活動諸如：烤肉聯誼、火鍋餐敘等活動。

第四條 凡本校師生與員工皆得以所屬部門、班級、系所、學院、學生自治單位或社團為申請單位(不受理個人申請)，向經管小組申請借用本園區場地舉辦活動(申請表詳如附件)。為確保人員安全，活動期間須有借用單位之部門主管或指導老師全程參與。

借用單位若借用本園區舉辦教學、會議、野餐休憩等甲類活動，則經核定後不需繳交保證金即可免費使用之。活動結束後，須將責任區場地清理整潔。若有違規情事，則依情節輕重予以違規記點。

借用單位若借用本園區舉辦烤肉聯誼、火鍋餐敘等乙類活動，則經核定在繳交保證金後即可免費使用之。惟教學單位借用本園區舉辦乙類活動，必須另行扣抵園區志工點數存摺(以下簡稱園區存摺)之點數。

活動結束，由經管小組派員檢查確認設施完好無損且責任區環境皆打掃乾淨、桌椅擦拭清潔後，全數退還保證金。

借用單位若有違規或損毀設施情事，則依情節輕重予以違規記點，並將保證金充當場地清潔費或損害賠償金。

違規記點累計超過額定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管小組將不受理該單位之申請。

第五條 為期使本園區能自主管理、永續經營，本園區亟需熱心服務的同學利用閒暇時間加入園區志工行列，擔任實習經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實習經管員)之工作。

擔任實習經管員在累積達額定服務時數後，得由經管小組報請學校予以敘獎外，其累積的實習經管員時數，可核算點數，存入其所屬班級的園區存摺中。

教學單位即班級、系所或學院借用本園區舉辦烤肉聯誼、火鍋餐敘等乙

類活動時，須依每借一個桌組扣 8 點之原則，從參加活動的學生所屬班級之園區存摺中扣抵之。若活動結束後兩天內把活動照片上傳個人、班級及學校 FB 社群網站與朋友分享活動盛況，則每借一個桌組僅扣 5 點。

學生若係自願申請加入園區志工行列，而擔任實習經管員，則每生每實習一小時，其所屬班級之園區存摺累增 1 點。

學生若係修習勞作教育課程，而以參與全校性服務活動之名義擔任實習經管員，則每生每實習一小時，其所屬班級之園區存摺累增 0.5 點。

各班級之園區存摺點數，經雙方導師同意後，可相互預支使用。惟不得有商業交易行為，違者其園區存摺結存點數盡皆歸零，並皆禁止借用本園區一年。

**第六條** 本園區設置紅、橙、黃、綠、藍等五區，共設 16 個桌組。每個桌組可容 12-14 人使用，全區可同時供 192 人至 224 人使用。申請時，以每個班級借用一區為原則。

另每日規劃為三個借用時段，即 A 時段(08:00-09:30)，B 時段(10:00-15:30)，C 時段(18:00-21:30)。

同一時段若有多個單位申請借用本園區場地，則由經管小組綜合評量下列因素後，核定優先使用順序：

- 一、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例如接待貴賓、接待校友、舉辦記者招待會、接待策略聯盟學校來校參訪之師生等。
- 二、召開部門會議。例如召開行政單位部門會議、教學單位部門會議、班級會議、學生自治幹部會議、社團團務會議等。
- 三、進行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等教學活動。
- 四、該單位園區志工點數存摺所結存之淨總點數較高者。
- 五、該單位績優記點及違規記點所累積之淨總點數較優者。
- 六、較早提出申請者。

**第七條** 經核定借用之場地，如遇校方臨時有特殊情況需急用該場地時，校方得經協調後，請原借用單位調整場地或時段。

**第八條** 本園區採自助式，使用時由借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派員向現場實習經管員借用海灘傘、烤肉爐具、電風扇、音箱喇叭、電燈、清掃用具等公用器材。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還。

**第九條** 本園區內不設置公用垃圾桶。活動時，由借用單位自備垃圾袋或請實習經管員代購垃圾袋。

活動結束後，借用單位須依規定將責任區環境打掃乾淨、桌椅擦拭整潔，並由借用單位派員自行將垃圾袋運到第一宿舍後方圍牆邊，放置在該處之垃圾場內。

第十條 各單位的績優記點與違規記點係經管小組核定各單位優先借用順序之主要考量因素。本園區之主要績優事項及違規事項分述如下：

一、績優事項：

- (一) 落實廚餘及垃圾分類者。
- (二) 減量使用或完全不使用免洗餐具者。
- (三) 配合校方需求，同意臨時調整場地或時段者。
- (四) 其它經經管小組核定確屬優良事績者。

二、違規事項：

- (一) 攜帶爆裂物或違禁品進入本園區者。
- (二) 未經核准擅自在本園區進行燒烤烹煮食物，經勸導無效者。
- (三) 活動期間未有借用單位之部門主管或指導老師全程參與者。
- (四) 大聲喧嘩，致干擾其他單位活動或影響教學區上課，經勸導無效者。
- (五) 故意毀損本園區設施或在設施上刻字、塗鴉者。
- (六) 在橙、綠、藍等三區違規使用電磁爐，經勸導無效者。(註：僅紅、黃兩區的電流強度可供使用電磁爐。)
- (七) 在紅、橙、黃、綠、藍五區之桌組上使用快速爐，經勸導無效者。(註：本園區已設置三座炊煮檯專供使用快速爐。)
- (八) 在洗手檯清洗食材及碗盤，經勸導無效者。(註：本園區設置三座洗菜檯專供清洗食材及碗盤。)
- (九) 活動結束後，未依規定將責任區之環境打掃乾淨、桌椅擦拭整潔，經勸導無效者。
- (十) 其它經經管小組核定確屬違規事項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卓越園區經營管理小組

小組址設：企業管理系辦公室

小組召集人：企業管理系 李義昭主任(聯絡電話：07-6077777 轉 2301)

場地借用申請：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王郁婷組長

場地借用申請電話：07-6077802，07-6077777 轉 1302

# 高苑科技大學卓越園區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單位填寫	借用單位			預定參加人數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借用事由					
	預定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借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A 時段 (08: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B 時段 (10:0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時段 (18:00-21:30)
	預定借用桌組編號 (可複選)	紅區： <input type="checkbox"/> :R1 <input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4 黃區： <input type="checkbox"/> :Y1 <input type="checkbox"/> :Y2 <input type="checkbox"/> :Y3	可使用電磁爐			
	橙區： <input type="checkbox"/> :O1 <input type="checkbox"/> :O2 <input type="checkbox"/> :O3 綠區： <input type="checkbox"/>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藍區：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禁用電磁爐				
借用單位聲明書	<p>茲借用卓越園區，已詳閱高苑科技大學卓越園區經營管理辦法，願意遵守經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借用單位聯絡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p>					

經營管理小組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活動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甲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乙類活動</li> <li>● 本次活動須繳交保證金共 _____ 元</li> <li>● 借用單位<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在活動結束後兩天內把活動照片上傳個人、班級及學校 FB 社群網站。</li> <li>● 本次活動須扣園區存摺點數 _____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由借用單位園區存摺中扣抵</li> <li><input type="checkbox"/>：向 _____ (班級)預支</li> <li><input type="checkbox"/>：向經營管理小組預支</li> </ul> </li> </ul>
----------	--

借用單位 聯絡人簽章	導師/指導老師 簽章(行政單位免填)	系所主任/部門主管 簽章	經營管理小組 承辦人簽章	經營管理小組 召集人簽章

附記：一、若借用園區舉辦烤肉聯誼活動，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借用單位預先備妥食材、木炭、不銹鋼烤肉網(每桌兩片)、小瓦斯罐(生火用，每兩桌一罐)、面紙、洗碗精、碗盤、筷子、夾子等。另園區備有標準規格的烤肉爐供免費借用，借用單位不需另備烤肉爐具。

二、借用單位繳交保證金共 \_\_\_\_\_ 元。經手人：\_\_\_\_\_ 日期：\_\_\_\_\_

借用單位領回保證金共 \_\_\_\_\_ 元。經手人：\_\_\_\_\_ 日期：\_\_\_\_\_